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连州市小城镇(圩镇)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西江镇)公共路由规划设计

采购方（甲方）：连州市西江镇人民政府

供应方（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采购方（甲方）：连州市西江镇人民政府

指定联系人：邓子超

联系电话：13242395066

通讯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西江镇中心路 50 号

供应方（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邓秀华

联系电话：189802668030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 2 期东座 5、6 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连州市小城镇（圩镇）人居环境治理工程（西江镇）公共路由规划设计规划服务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内容：连州市小城镇（圩镇）人居环境治理工程（西江镇）公共路由规划设计规划服务

2.数量：1 项

（二）项目设计要求

1.乙方提供的项目规划设计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相关承诺要求与甲方认可的合理的各项要求，并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为最佳状态交付甲方使用。

2.乙方提供的项目规划设计应符合设计技术标准，无侵权行为、无任何安全及质量缺陷隐患，可依常规方法安全合法使用。

（三）成果交付期

提交设计成果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或者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设计成果提交日期相应顺延。

（四）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2.2.1
1.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小写: 60000.00 元; 大写: 陆万元整。
该合同总价除包含设计费用外,亦包含人工费、交通费用、各种税费、质保期费用、合理利润及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如因乙方提供的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使甲方拒收等,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2.付款方式:

1.乙方在约定交付规划设计期内将设计过程编制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总额(实际服务总价)等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合法发票与设计成果清单等请款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因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或规划设计成果清单等请款材料致使甲方迟延支付货款的,其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连州市西江镇人民政府

开票税号: 11441882007320453D

地址、电话: 0763-6531103

开户行: 连州农商行西江支行

开户行账号: 80020000000612403

3.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全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990204012101004101

如因乙方提供账户有误或账户注销等导致乙方不能收到合同款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乙方责任及交付验收标准

1.乙方应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出具纸质版及电子版设计方案,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并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方案的质量负责。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规划设计方案及材料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利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公开本项目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如有必要，应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培训费、咨询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有任何疑问，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解答。

5.乙方保证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劳动保护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给第三人或甲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调换不适合履行本合同规定工作的人员。

7.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且同意接收成果的，在乙方提供的清单上签字确认。

（六）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付出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双方又未达成任何延期付款协议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欠款，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4. 成果清单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甲方使用 EMS 特快专递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向乙方送达通知、决定、函件、信息的，自邮件交寄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乙方对甲方送达有关解除或终止合同等事宜的任何通知、决定、函件、信息所涉内容有异议的，应自其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6.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经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其他特别约定： 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采购方（甲方）：连州市西江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12.25



供应方（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质量反馈邮箱：kefu.spdi.gd@chinaccs.cn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12.24

